学术专论

对劣迹艺人"封杀令"的合法性检视与规范性建构

杨吉*

目次

- 一、问题的提出
- 二、"劣迹艺人"的概念缺省和定义缺失
- 三、"封杀令"的合法性论证
- 四、规范性文件如何"规范"?
- 五、结语

摘要: 我国对失德失范、违法违规的艺人采取一律"封杀"的惩戒已经成为国内文娱行业规范治理的一种常态化和长效性机制。但学界和业界围绕该措施的正当性与成效性却颇有争议且分歧不小,其主要集中在"劣迹艺人"概念的缺省、定义的缺失以及在法理层面欠缺逻辑的自洽和制度的完备。对劣迹艺人应当视具体行为和情节,划定不同等级以便施以对等的惩戒措施。对于限制或禁止劣迹艺人行业准入,监管机构应确保有公正、公开的听证程序和申诉机制,赋予当事人充分的答辩和救济权利。同时,借鉴国际治理的模式和经验,发挥行业协会的主观能动性,尊重市场自由选择的规律。特别是在制定制裁措施时,要避免过激和过度的手段,不宜一味地封禁劣迹艺人,更不能牵连其之前辛勤付出的作品正常播映。

关键词: 劣迹艺人 封杀令 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查

一、问题的提出

对"劣迹艺人"的"封杀"或"封禁",有迹可循最早可见2014年由广电总局下发的《关于加强有关广播电视节目、影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传播管理的通知》。根据该文件要求,一经查实演员、艺人、制作主创人员有吸毒、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的,只要他们

42

^{*} 杨吉, 男, 浙江传媒学院教授, 法学博士。